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13号

刘晓宁、刘靳军、刘晓春、刘靳英：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晓宁与被执行人刘靳军、刘晓春、刘靳英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年6月10日10时至2024年6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案外人刘以胜、杨香兰共同共有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一横路8号沿江华庭1、2幢B座2709房，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4年6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1日10时第二次公开拍卖上述房屋，因无人应价再次流拍。在以物抵债过程中，利害关系人刘靳英书面向本院申请以第二次的拍卖保留价415579元抵偿其应分得上述房屋4分之一的份额款。

经查，一、依据拍卖位于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一横路8号沿江华庭1、2幢B座2709房的公告，第五条《特别提醒》第2条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二、现买受人刘靳英向本院申请退付。

本院认为，根据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买受人刘靳英代刘以胜、杨香兰先行垫付的过户税费12467.38元，退还给刘靳英。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